

# 我市新增6家驾驶员体检机构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10月16日,交警支队通报,我市新增6家具有机动车驾驶员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至此,我市已有70余家医疗机构,

可进行驾驶员体检。

新增的6家医疗机构是: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190号;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

西省总队医院,小店区坞城路师范街36号;太原万邦有研健康体检中心,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7号万邦国际三层301号;山西省人民医院,尖

草坪区和平北路;山西现代妇产医院,迎泽区南内环街25号;清徐县人民医院,清徐县康乐街168号。



10月15日,一名中年男子在桃园四巷不慎滑倒摔伤,头部流血不止。庙前派出所民警闻讯协助急救人员将伤者及时送医救治,经初步检查和治疗伤势已无大碍。 辛欣 摄

## “低价兑换美金” 被骗八十九万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因资金周转需要,现低价兑换大量美金……”遇到这样的“好事”,你可千万别信,娄烦县一居民就因此被骗89万元。10月16日,娄烦县公安局反诈骗中心发布一起案例,向大家发出防骗警示。

今年8月,娄烦县城居民赵某通过社交平台,认识了一名自称“做外贸生意”的网友。闲聊中,网友说自己手里有大量美金,因自己资金周转需要,准备按比银行低不少的汇率低价兑换出去。赵某听后,有些心动,于是多问了几句。

网友表示,只要先把人民币现金交给指定的“对接人”,

隔天就能拿到兑换好的美金,同时承诺兑换金额越大,汇率越优惠,多换多赚差价。随后,网友还给赵某发送了很多“成功兑换案例”“银行流水截图”。受此误导,赵某放下了戒心,在此后一段时间里,分批次将现金交给“对接人”。陆续被骗89万元后,赵某幡然醒悟,赶紧向公安机关报案。

警方提示,遇到“低价兑换外币”“高额返利投资”等说法时,务必提高警惕,不要轻信陌生网友或电话里的“好事”;涉及大额资金交易前,一定要和家人商量或及时联系警方、银行核实情况,切勿被“高收益”冲昏头脑,避免遭受财产损失。

## 谎称医保提现 意欲实施诈骗

本报讯(记者 韩睿)“刚才有人打电话说能帮我把医保账户里的钱取出来,是真的吗?”10月16日上午,辖区居民王大爷攥着一张写满“操作步骤”的纸条,急匆匆致电属地朝阳社区网格员核实。就是这一举动,帮老人避免了受骗。

当天上午,辖区居民王大爷接到一通陌生来电,对方自称“市医保中心工作人员”,称老人的医保账户现在有几千元结余资金,目前可全部直接提取,但需先通过手机银行缴纳一点“手续费”,随后还热心地在电话里指导老人写下具体操作步骤。写完后老人仍是半信半疑,正准备操作时突然想起社区的反诈提醒,便赶紧打电话核实。

“王大爷,这是骗局!”网格

员牟芷薇赶到现场后,立即致电市医保中心询问,得到的答复是从未有此事。“前阵子咱们社区的李大娘也接到过类似电话,对方说她医保账户冻结,要转‘解冻费’,幸好及时来问我,才没上当。这些骗子就盯着老年人,用‘提取结余’‘账户异常’当幌子实施电信诈骗。”网格员说。

为彻底打消老人疑虑,牟芷薇再次拨通了全国统一医保服务热线咨询。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医保账户资金仅用于医疗消费,不存在“提现”政策,凡是类似说法均为诈骗。听到答复,王大爷恍然大悟:“幸亏你及时警示我,不然我真受骗了!”

随后,网格员在辖区各楼栋微信群推送了此诈骗案例,尤其提醒高龄老人提高警惕,谨防上当。

## 法援进乡村 助农护权益

本报讯(记者 辛欣)金秋十月,正值秋收好“丰”光。10月15日,万柏林区法律援助中心在西铭村开展乡村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把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农民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法治指南”,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法律援助志愿者围绕秋收时节农村群众最关切

的法律需求,聚焦土地流转、用工合同、农产品购销等热点问题开展专项普法,向大家耐心讲解法律援助、民法典等相关知识,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维护权益。

活动中,针对大家提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婚姻家庭矛盾、务工人员权益等维

权难点,法援志愿者逐一解答,并介绍了涉农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其中强调对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伤赔偿等涉农案件实行优先接待、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简化审批流程,切实保障农民维权渠道畅通高效,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乡村振兴注入坚实的法治保障。

## 强行变道惹祸 引发三车连撞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驾驶人张某,一时疏忽,眼看就要错过高速公路匝道口,于是强行变道试图挽回,结果引发三车连撞,人员受伤。10月15日,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10月3日上午10时,张某驾驶晋A牌照小轿车在荣乌高速行驶时,因注意力

不集中,眼看就要错过出口,于是他在未观察后方车辆的情况下强行变道,导致后方的王某躲避不及,发生追尾碰撞。碰撞后,王某所驾车辆停在车流密集的超车道内,结果又被悬挂蒙H牌照的小轿车碰撞。巨大的冲击力导致蒙H牌照车辆当场翻车,车内一名乘客受轻伤。最终,交警认定张

某强行变道的违法行为,是引发这起连环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在高速公路行驶时,要留意路面“出口预告”标识,切勿在临近出口时强行变更车道,否则极易引发事故。若车辆在高速发生事故或故障,要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 治理三轮车违法 出行安全再“加码”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为规范三轮车通行秩序,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连日来,娄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聚焦重点路段与交通节点,开展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劝导行动。

行动期间,民警、辅警以“教育+纠正”为核心,精准针对三轮车驾驶人不按

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违法载人载物三类高频违法行为开展整治。对未佩戴头盔的驾驶人,民警、辅警结合典型案例,讲解防护作用;对逆行、违法载物等行为,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方式,解读交通法规条款,明确告知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与安全风

险。

整治的同时,民警、辅警还向过往群众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共同维护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劝导行动有效提升了三轮车驾驶人的安全守法意识,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筑牢屏障。

## 孩子骑车闯祸 亲戚帮忙调解

近日,娄烦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未成年人玩耍时不慎导致他人财产受损案件,通过引入案外人调解,巧妙化解矛盾,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给予未成年人恰当的关怀与引导。

在这起案件中,小明在小区内骑自行车玩耍时,不慎将刘某停放在小区的车辆车衣划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小明负全部责任。因为刘某和小明的监护人王某就赔偿金额达不成一致,刘某将小明及王某诉至娄烦法院。随后,法院特邀调解员先行调解,但仍未能调解成功。

案件分派至承办法官后,因涉及未成年人,法官提议先不开庭,并尝试再次

联系刘某和王某进行调解。书记员小范将双方通知到法院后,先面对面进行调解,刘某考虑到小明是未成年人,愿意适当降低赔偿金额,但王某认为金额仍过高,不愿赔付,调解再次陷入僵局。

见此情形,小范对他们进行单独调解。正与王某沟通时,前来法院办事的张某与王某打招呼,小范见双方关系亲近,经询问得知,张某是王某的亲戚。小范觉得,这可能是一个化解纠纷的契机,于是向王某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并讲解了监护人在法律上应当承担的责任。听完小范的话,王某也认为,虽然是孩子的无心之失,但确实给人家造成损

失,应该赔偿,愿意一起参与调解。

在亲情和法理的加持下,王某态度逐渐缓和。小范抓住时机与刘某再次沟通,刘某也同意再次让步。最终,在法院和案外人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并当场赔付,刘某撤诉。

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体现了法院在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也展示了案外人参与调解在化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据了解,接下来,娄烦法院将继续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力量。

记者 任蕾